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0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 会议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广场 2306 室。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协议生效日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

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

（五）审议《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就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截至公司本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募集资金仍未使用完毕，因公司战略考虑决定更换主办券商，为了更好的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决定就此募资资金专项账户与新承接的主办券商、开户银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支出情况进行监督。

有关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

章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承接持续督导事宜出具的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6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常州市钟楼区延陵西路99号嘉业国贸广场2306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龚爱琴

联系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广场 2306 室

联系电话：0519-86636868

传真：0519-8663811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 日